臺中高分院講座

高文崇法官主講「取證規範與程序保障」 剖析實務常見違誤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高文崇法官談「取證規範與程序保障」，系統性整理最高法院最新裁判見解，並對刑事取證、訴訟照料義務，以及定應執行刑等實務常見違誤進行剖析。

就刑事取證規範部分，高法官首先探討較具爭議之「同意搜索」要件；其指出共同管理權限之認定應引進「風險承擔理論」，即共享特定區域之第三人若同意搜索，受搜索方即須承擔此風險；惟若是專屬空間或受搜索人在場明示反對，其同意效力如何，仍有待實務進一步釐清。此外，同意必須是出於自願且明示，消極不反對並不等同於自願性同意。尤其在數位時代，「同意交付手機」不等同於「概括同意檢視手機內所有數位資訊」；若無滅證疑慮，偵查機關應採取干預基本權較小之手段，並藉由設定特定關鍵字對電子產品進行合理搜索，避免漫無目的翻閱與本案無關之私密隱私，方符比例原則。

次就「附帶搜索」與「夜間搜索」之實務發展而言，高法官提醒，交通工具之附帶搜索雖因車輛具機動性而對「現正使用中」之定義有所擴張，認定若在被告立即可控制之範圍內即屬之，但若屬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其可觸及場所之認定仍應嚴格限縮於被告座位及隨身行李周邊。至於夜間搜索，實務上明定「默示同意」不符合夜間搜索之「承諾」要件，且警察執行時若已知悉跨越夜間，卻未於扣押筆錄載明承諾或急迫情形等例外事由，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然若該搜索客觀上已符合附帶搜索要件，縱使未載明夜間扣押事由，程序仍屬合法。而在「私人取證」部分，其援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闡述「虛偽朋友理論」，強調只要非出於不法目的，對話一方自願與他人對話，即須承擔對方洩漏或交予國家機關之風險，此在衡量法益權衡下，若為偵辦重大貪瀆等社會公益，隱私權應適度讓步，該錄音即具證據能力。

在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義務方面，高法官強調，法院之告知義務已趨向擴張。除變更起訴法條應予告知外，對於想像競合之輕罪、數罪併罰之罪數變更，均應詳實告知，賦予被告與辯護人充分防禦之機會，切忌於判決時突襲裁判。特別是在確認「上訴範圍」時，若屬一部上訴，客觀上必須達到「明確辨識、別無其他解釋可能」之程度；對於沒有辯護人之被告，法院更應落實訴訟照料義務，詳細闡明量刑上訴與事實上訴之差別，並建議於筆錄中載明被告對於未上訴部分無意見，避免日後產生判決矛盾或違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疑慮。若涉及被告繳回犯罪所得以爭取減刑、修復式司法之意願探詢、甚至外國人是否宣告驅逐出境等影響被告權益至鉅之事項，法院皆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甚至在被告患有精神障礙或受輔助宣告時，必須為其指定辯護人或確保輔助人在場，以實質保障其訴訟權益。

最後，高法官針對非常上訴案件之撤銷原因加以分析，近年因累犯加重宣告違誤之非常上訴已逐步減少，取而代之的是「定應執行刑」之裁定違誤。常見違誤包含未給予被告選擇合併處罰或表示意見之機會；亦有忽略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於後案裁定定應執行刑時，算入已執行完畢或不合定刑要件之罪名；甚至出現易刑計算之折算標準錯誤、未審酌管轄權歸屬等程序瑕疵。其建議，在審查被告前科紀錄表時，切勿僅看表格備註欄或僅看最後一筆紀錄，務必逐筆核對裁判確定日期與判決主文，並保持折算標準之一致性，方能徹底避免此類因疏忽造成的程序違誤，以保障受刑人之權益。

協助少年自我成長

司法院參訪嘉義地院「幸福農場」 肯定在地少年輔導基地成效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於 8 月 14 日辦理「幸福抵嘉・青禾同行」少年多元適性輔導觀摩交流活動，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率隊前往嘉義地院「幸福農場」，瞭解地方法院少年司法推動「多元適性輔導少年實務方案、課程及活動」之成效，並慰勉長期投入少年保護輔導工作的少年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及書記官等第一線同仁，同時與嘉義地區少年輔導網絡夥伴們進行交流座談會，會中大家對於嘉義地院結合在地社會資源網絡，共同推動「幸福農場」之多元適性輔導，守護少年的努力及成效，倍受肯定。

本次活動以幸福農場為核心，展現嘉義地院將農場由單純農務活動逐步發展為「少年多元輔導及生涯探索基地」的成果。農務不是目的，而是輔導的媒介，透過飲料調製探索、表達藝術治療、農務及烘焙等體驗，將生涯探索、職能培力、生活適應、情緒調節、人際合作、責任感及自我效能等處遇目標融入實作，讓少年在「做中學、學中做」的過程中，發掘興趣與能力，累積正向成功經驗。

活動亦邀請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中心詹琬婷執行秘書、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林柏含督導及嘉義社區大學邱亮華老師、輔導保護志工鄭靜芳老師等網絡夥伴共同參與，透過心理衛生、少年輔導及社會支持等跨專業資源連結，強化少年個別化處遇及復歸社會的支持系統。

嘉義地院並分享幸福農場推動理念、少年參與回饋及輔導成效，部分少年肯定農場提供不同於傳統課程的學習經驗，家長也對法院持續陪伴少年、提供學習及職涯探索機會表示肯定。

嘉義地院陳弘能院長表示，少年司法不只是處理偏差行為，更重要的是看見少年的需求與潛能，透過風險評估、個別化處遇及網絡合作，協助少年重新建立生活秩序與正向生涯目標。幸福農場的價值，也不在於種植多少作物，而在於能否成為少年探索自我、學習合作、培養責任並重新建立自信的場域。

展望未來，嘉義地院將以幸福農場為核心，持續整合「基地＋專業＋網絡＋在地特色」，串聯司法、家庭、學校、心理衛生、社政及就業等資源，發展生涯探索、職能培力、心理支持、生活教育及社會參與等多元方案，逐步建構具有嘉義在地特色的少年輔導基地。期待讓幸福農場不只是少年接受輔導的場所，更成為少年與家庭、社區及社會重新連結的橋梁，讓每一位少年都能在被看見、被支持的過程中發掘自己的可能，累積自立能力，找到適合自己的生涯方向，真正實現「保護優先、健全成長、復歸社會」的少年司法理念。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3 年度上字第 101 號、114 年度簡抗統字第 2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增進調解知能

士林地院調解委員座談 研習性別平權

【本刊臺北訊】為營造尊重與尊嚴的友善調解環境，並提升調解委員的性別平權意識，士林地院於日前舉辦 115 年度第 1 次調解委員座談會，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陳廷芝社工師主講「調解中的性別平等」，由邱璿如院長主持，該院調解委員、同仁共同參與。

邱院長於致詞時首先感謝調解委員的奉獻與辛勞，也期盼藉由座談會增進法院與調解委員間之聯繫交流。其指出，性別平等、家庭分工及傳統觀念的碰撞經常成為調解事件的背景事實，調解委員在協助當事人達成共識的過程中，若能具備敏銳的性別視角，不僅能打破傳統刻板印象所帶來的溝通盲點，更能讓雙方當事人在平等的對話基礎下，圓滿解決紛爭。

陳社工師首先以常見的性別刻板印象切入，引導與會人員反思，是否在不經意間以既有刻板印象作為理解事物的捷徑，並透過影片及案例，帶領與會人員省思性別不平等議題。接著介紹我國的性別平等政策，並說明性別概念的多元面向，隨著社會發展，性別已不再僅限於傳統二元框架，而涵蓋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及性傾向等不同面向。進而介紹偏見如何產生及其影響，亦提供檢視與改善偏見的思考方法，協助與會人員建立更具性別敏感度的觀點。

陳社工師除深入淺出介紹性別、性別偏見、性別暴力等相關知識外，最後更探討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中扮演的關鍵角色，尤其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可能面臨未曾接觸的多元家庭及伴侶關係型態，倘若欠缺性別意識，可能影響當事人對調解程序的信任，進而降低調解意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邀政治大學法研營參訪

【本刊臺北訊】為推展公民法治教育，提高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日前辦理「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政治大學法研營學生透過實際法庭體驗，對原告、被告的攻擊防禦及法官適時引導，留下深刻的印象。

活動首先由侯東昇院長介紹行政法院的功能及該院所承擔的角色，接著由林宜靜法官以實務案例講授「法官倫理」，及高維駿法官以「免術換證」為例講解司法在社會運動的角色。另外透過簡介影片的介紹及法律座談的方式，讓學生對法院的運作流程、業務推動，能有更多的認識，並感受到法院的溫度進而強化對司法的信任。

雲林地院首辦國民法官法律營隊

【本刊雲林訊】為推動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並增進青年學子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識，雲林地院日前舉辦「雲林地區第 1 次國民法官學生法治營隊」，由卓進仕院長主持，並邀請司法院刑事廳許辰舟廳長出席。

卓院長勉勵在場學員，實務經驗是法律學習不可或缺的基石，期盼藉此機會打開學員們的司法視野；許廳長則期許學員成為國民法官制度的推廣種子，並將此次特別的體驗轉化為未來學習法律的養分與熱情。

活動首先邀請臺中地檢署張凱傑檢察官以近年國民法官法庭的真實攻防為例，深入剖析公訴檢察官在法庭上的實戰策略、證據呈現方式及如何與國民法官進行有效溝通。接著安排學員參訪雲林第二監獄，透過矯正機關的環境介紹，讓學員們得以從「刑事審判」延伸至「刑罰執行」的最前線，完整建構對刑事司法體系的認識。之後由雲林地院王子榮庭長進行專題分享，介紹擔任法官應有的初心與細心，強調審判不只是法條的適用，唯有保持對正義的初心並細心聆聽各方聲音，才能做出有溫度的判決。

最後安排「模擬法庭體驗」，學員分別扮演國民法官、職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等角色，就模擬案例展開法庭辯論。在模擬評議時，學員積極發表意見，展現出多元價值的思辨能力，體驗「一日法官」在面對判決抉擇時的重任與挑戰，並深刻體會到國民法官制度讓多元視角融入審判的核心價值。

